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4503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以下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但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不受前揭複委任海外投資地區之限制。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前揭委外事宜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有關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應經適當評選程序，不得損害基金之利益。

2、受託管理機構應對於受委任業務具備專業能力，並依法得辦理所受託管理之業務，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具有二年以上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

(2) 所管理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五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

(3) 最近二年未因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

(4) 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以進行受委任事項。

(5) 已就所受託管理之不同基金間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 3、受託管理機構所專長管理之基金類型及投資區域，應與受委任投資資產之類型及投資區域相關。
 - 4、受託管理機構不得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
 - 5、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與本會簽訂證券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文件，及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應出具同意監理合作之聲明或書函。但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訂基金相關之特殊目的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文件者，不在此限。前述聲明或書函內容應包括：
 - (1) 主管機關知悉並同意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
 - (2) 於受託管理機構之受委任事項範圍內，主管機關同意必要時應協助蒐集、提供相關資料。
 - (3) 主管機關同意提供對受託管理機構所進行，且曾經或將會對該受託管理機構之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資料及業務缺失處分情形。
 - (4) 主管機關同意通知受託管理機構之任何重大變動。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受託管理機構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 1、委任事項、期間及受託管理機構權責。
 - 2、受託管理機構應遵守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
 - 3、受託管理機構就受委任事項之投資策略計畫，及變更投資策略計畫之議定方式。
 - 4、受託管理機構應出具計畫說明書，說明其投資交易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所受託管理不同基金間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為反向投資決定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並遵照計畫說明書所示之投資交易流程及內部控制等之原則與制度執行本契約所定義務。
 - 5、受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事項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報告之頻率（至少每月一次），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

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

- 6、受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受委任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日後每達較前次通知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 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隨時就委任事項指示受託管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不得拒絕。
 - 8、受託管理機構就受委任事項，同意依本會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9、受託管理機構不得將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
 - 10、受委任事項涉及客戶資料者，受託管理機構應盡保密責任不得任意洩露。
 - 11、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考量受益人權益隨時終止委任，及依本會通知終止之條款。
 - 12、受託管理機構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人員培訓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培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計畫之方式、次數及每年最低培訓總人數及總時數。
 - 13、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具備隨時有效監督受託管理機構之機制及能力，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複委任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包括：
- 1、對於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標準及評選程序。
 - 2、複委任作業之風險與效益分析。
 - 3、對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應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並作成紀錄。
 - 4、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複委任所衍生風險之程序與管理措施。

- 5、緊急應變計畫。
 - 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定期查核（至少每二週一次）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資產與該事業經理之其他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形，並作成紀錄。如發現有故意或過失之反向投資決定，而致損害該基金或帳戶之資產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第六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之責任及義務，負賠償責任。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董事會同意複委任業務後，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與受託管理機構簽訂之書面契約報本會備查；並將前揭複委任業務情形、受託管理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第二款第十二目所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指派權責主管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檢視計畫執行情形及就人員能力提升情形出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 (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該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並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七)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 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擬將該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除受託管理機構為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集團企業，且已為該基金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連續達三年以上，得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外，應先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後，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事項，始得為之。所稱「集團企業」，準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發現同一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其複

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基金經理人應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定期就第三款第六目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辦理。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得以前點第二款第五目受託管理機構所提報告及第三款第三目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之追蹤評估報告為之。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六一一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143575 號

一、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為擔保品。

二、證券商收受外幣擔保品應設專戶管理；收受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外幣擔保品專戶應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開立。

三、證券商收受外幣擔保品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返還客戶之外幣擔保品應以原幣別為限，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二）外幣擔保品之抵繳價值，依契約約定時點之結算匯率計算。

（三）外幣擔保品之結算匯率，證券商應依開立外幣擔保品專戶之指定銀行所公告之外幣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辦理。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4270 號

一、為利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拓展，吸引境外居民來臺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多元化我國金融商品及服務，擴大我國資產管理市場規模，有關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對象，規範事項如下：

- (一)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私募基金外，其餘種類基金得於境內發售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民。但以投資國內為主之股票型基金之外幣級別，亦得銷售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受保險業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下簡稱外幣全委保單帳戶）。
- (二) 前開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投資策略以臺灣證券市場交易之上市、上櫃股票（包含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經本會備查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為主要（即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標的之股票型及指數型等種類基金；以及以投資國內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為主之平衡型、保本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等。
- (三) 同時含新臺幣級別及其他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以下簡稱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或新臺幣級別就個別級別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應得分別就該級別（新臺幣級別或外幣級別）辦理追加募集。
- (四)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應俟所有已發行之外幣級別總額達上開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時，再向本會申報辦理追加募集。
- (五) 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可投資於投資國內股票型基金外幣級別之外幣全委保單帳戶者，僅限本國人得投保，受託運用與管理該外幣全委保單帳戶之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約定有關保險公司應審核保戶身分，及明定每一外幣全委保單帳戶持有國內股票型基金之外幣級別，合計不得逾該全委保單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外幣全委保單帳戶持有國內股票型基金之比例上限百分之五部分，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列為例行查核事項，並應依中央銀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央外伍字第一〇九〇〇三三三二六號函所定之申報規範向該行辦理申報。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一八八六一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九〇一四四二七〇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五次修正，茲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增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爰修正本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3892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下列投資標的：

- (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
- (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或依該條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私募之資產基礎證券。
- (三)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資發行之新股。
- (四)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增資發行新股且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者。
- (五)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

二、證券自營商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之金額及作業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納入內部稽核項目加強查核：

- (一) 購買任一公司前點投資標的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五，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十，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二) 購買任一公司前點投資標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單次發行或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購買前點投資標的金額之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 (四) 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之決策程序，應依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作業程序，且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前點投資標的內容登錄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
- (五) 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開之規定者，除應經董事會通過外，並應依該準則辦理公告、申報及

揭露事宜。

(六) 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不得有不合交易常規及影響財務、業務健全經營之情事。

三、證券商同時經營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者，該證券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為所辦理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現金發行新股對外公開發行，或有價證券持有人公開招募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案件之認股人或應募人。

(二) 不得參與所擔任推薦證券商之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之競價拍賣。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七九〇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三八九二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936 號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四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四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於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鑑於證券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證券商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其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證券商廣納多元人才，爰修正第十條，增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商經理人。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鑑於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廣納多元人才，爰修正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等職務之資格條件等規定。本次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經驗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等職務。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配合前後條文用字一致性，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 第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鑑於資產管理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廣納多元人才，修正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增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經驗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或部門主管等職務。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鑑於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期貨顧問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其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期貨顧問事業廣納多元人才，爰修正第二十一條，增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及業務員等職務。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鑑於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期貨經理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其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期貨經理事業廣納多元人才，爰修正第五十一條，增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經理人及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有關交易決定之業務員等職務。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鑑於期貨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期貨商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其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期貨商廣納多元人才，爰修正第三條，增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期貨商經理人。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於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鑑於資產管

理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期貨信託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期貨信託事業廣納多元人才，爰修正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增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經驗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人或部門主管等職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941 號

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七十二
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責任，
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及配合實務與監理需要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五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附表一申請書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強化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應具備之工作經歷，由三年增加至五年，並限於執行或協助執行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又考量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簽證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需求，將具備上開經歷之人數提高至三人。另參酌業經核准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每年最低進修時數，將申請辦理前揭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其最近一年進修時數，由至少二十小時提高至四十小時。（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及提升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明定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規定訂定品質管制制度並將未訂定或未有效執行品質管制制度列為得不予核准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四、配合實務運作及監理需要，明定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新增會計師辦理該項業務，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新增附表二申請書格式，另配合修訂會計師因違反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後重行申請核准之依據。又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如退出其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金管會應予廢止其核准，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向金管會申報。（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七次修正。本次主係參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範內容，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另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之品質及配合證券商實務運作需要等，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及新增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範證券商盈餘分派或撥補虧損，應依經會

- 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六)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證券商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明定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四、為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品質，明定證券交易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投資人之各類信用資料，並得請求證券商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另證券交易所並應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函報金管會核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 五、明定證券商屬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原則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